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個別諮商實施要點

 88年訂定

 92年第1次修訂

 97年第2次修訂

 106年第3次修訂

1. 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2. 目的：
3. 幫助學生尋求困擾問題發生原因，解除其心理障礙，期能獲得身

心正常發展。

 （二）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發揮潛能，以促進自我發展，達成自我實現。

1. 原則：

 （一）本著溫暖慈愛的胸懷，取得學生的信任，建立良好的諮商關係。

 （二） 以真摯的同理和誠摯，接納的態度，使學生自動吐露心中的苦楚，

 抑鬱的情緒，俾能真正了解問題癥結之所在。

 （三）處理或分析問題宜客觀，不隨便下結論，更不能以某種道德標準

 來批評學生，宜多給予「共鳴性」的了解和回饋，逐步使學生澄

 清不當的，消極的觀念，領悟出正確的、積極的思想和行為。

 （四）輔導者的立場在於協助，而非代替，所以一切以學生為中心，務

 必由學生自己擔負行為的責任，其最後的行為是否改變，乃在於

 學生本身，教師只在輔導的過程中，扮演著引發、誘導、鼓勵、

 慰藉的角色，而不為其決定，更不強制代庖。

1. 諮商項目：

（一）學業問題（二）升學問題（三）就業問題（四）人生問題

（五）人際關係的問題（六）異性相處問題（七）家庭問題（八）

 心理問題（九）健康問題（十）其他問題

五、 來源與程序：

 （一）來源：1.學生自動申請

2.學務處、導師或家人轉介

3.輔導教師主動約談

 （二）程序：

1.學生向輔導處索取諮商申請表

2.填表後將申請表投入輔導信箱(或逕交輔導處)

3.輔導處安排諮商時間、地點及輔導老師

4.通知學生進行諮商

5.填寫諮商紀錄表

6.追蹤輔導

7.個案研究

六、 諮商人員：本校輔導教師及義務諮商教師。

七、 諮商時間：（一）早自修時間　（二）午休時間 （三）放學後

 （四）其他臨訂時間

八、 諮商地點：諮商室

九、注意事項：

（一）諮商的情境方面：

1.諮商的地點，以諮商室為宜；諮商過程中，盡量比免外界干擾。

2.座位以受輔導者，覺得輕鬆自然為原則，兩人座位成九十度，是常用的位置，最好避隔桌或面對面的安排。

（二）輔導員本身方面：

1.輔導員應自己整個投入晤談情境；不要把不平靜情緒帶到晤談裡

來。

2.要尊重受輔者：無論受輔者的問題有多嚴重，不應對他有所歧

視。

3.要接納受輔者：不管他的問題是否為不道德的、可鄙的也應讓他

 盡情的傾訴，不可加以拒絕或立即給予主觀的的價值判斷。當然我們是接納他的情緒，而不是接納他的行為

4.輔導員應以積極的傾聽，對受輔者的問題表示興趣和關心，並以溫和、誠摯的態度對待受輔者。

5.輔導員應設身處地的站在受輔者的立場來想，了解受輔者的感

 受。

6.輔導者宜保持相當的敏感度，能隨時把握問題的核心，給予受輔者適當的反應與引導。

7.輔導者一定要遵守專業道德，對於晤談的內容作必要的保密。

（三）晤談中紀錄問題：

1.在晤談中，最好不要一面說話一面紀錄。

2.除非徵得受輔者的同意，否則錄音、錄影必須作得隱密，避免在晤談中被受輔者察覺。

十、諮商後的處理：

（一）繼續實施追蹤輔導。晤談結束後，立刻填諮商紀錄表，並妥善保存。

（二）視情況之需要，作家庭訪視。

（三）個別談話後，學生問題，如獲得解決，仍應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並保持密切聯繫，直至培養出完全的適應能力。

（四）輔導人員於諮商告一段落，將記錄加以整理，必要時撰寫完整報告，於「個案研究會」時提出討論。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